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1291号

申请执行人王 [REDACTED]
住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唐某1 [REDACTED]
住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，住
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唐某2 [REDACTED]
住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唐某3 [REDACTED] 住
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唐某4 [REDACTED]
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
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唐某5 [REDACTED]，
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15)徐民一(民)初字第310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：

1、被继承人唐某6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；

2、被继承人唐某6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

3、被继承人唐某6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

4、被执行人刘 与被继承人唐某6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

5、被执行人刘 与被继承人唐某6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10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蔡勇刚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宋立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